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2005年版《复习考试大纲》编写



北大燕园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 专科起点升本科 ●

民 法

组 编：全国各类成人高校入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丛书主编：中央财经大学 吴秉坚 副教授

本书主编：中国政法大学 郝如忠



(最新版)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专科起点升本科

民 法

从书主编 中央财经大学 吴秉坚 副教授
本书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 郝如忠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专用教材(专科起点升本科).
民法/郝如忠主编. —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4. 3
ISBN 7-5077-2006-3

I. 全... II. 郝... III. 民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升学参考资料 IV. G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3859 号

责任编辑:郭 强
特约编辑:谭伟红
责任校对:刘宝军
封面设计:张晓梅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78
印 刷 厂:北京市朝阳区印刷厂
开本尺寸:787mm×1092mm 16 开本
印 张:100 印张
字 数:250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01—10000 套
定 价:199.00 元(全 8 册)

出版说明

2005年1月,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重新修订颁布了《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专科起点升本科)》。新大纲在原有大纲基础上做了调整,增减了有关考核知识点。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和造就众多的专门人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面向广大在职从业人员、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是成人高等教育的主要任务。而且,成人教育考试受到国家和社会的普遍关注,为有识之才创造了走向成功之路的机会。

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长期致力于成人高等教育的一线教师、专家,编写了本套与新大纲配套的考试辅导用书。

本套丛书融“考试要点”与“同步训练”于一体,不仅对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进行了详细的归纳、总结,而且还配有大量的训练题,以便考生既能扎实地掌握基础知识,又能通过训练灵活地加以应用。另外,从书中的“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历年考题”部分,考生可以探寻出题者的意图与解题思路,掌握应试规律,从而提高应试能力。

本套丛书包括《政治》、《英语》、《大学语文》、《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民法》、《艺术概论》、《教育理论》共8册,每册书后附有一至二套模拟试题和最新真题及答案。另外,为了让考生更好地备考,每册还配有标准预测试卷。这体现了我们为考生全面服务的思想。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虽处处研讨,但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所纰漏,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应试指导	(1)
------------	-----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5)
考试要点	(5)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10)
历年考题	(11)
同步训练	(12)
参考答案	(13)
知识网络图	(15)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6)
考试要点	(16)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20)
历年考题	(21)
同步训练	(21)
参考答案	(22)
知识网络图	(24)
第三章 自然人	(25)
考试要点	(25)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33)
历年考题	(33)
同步训练	(34)
参考答案	(36)
知识网络图	(37)
第四章 法 人	(38)
考试要点	(38)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44)
历年考题	(44)
同步训练	(45)
参考答案	(46)



知识网络图	(48)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49)
考试要点	(49)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59)
历年考题	(60)
同步训练	(60)
参考答案	(61)
知识网络图	(63)
第六章 代理	(64)
考试要点	(64)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69)
历年考题	(69)
同步训练	(70)
参考答案	(72)
知识网络图	(73)
第七章 时效和期间	(74)
考试要点	(74)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79)
历年考题	(80)
同步训练	(80)
参考答案	(82)
知识网络图	(83)

第二部分 人身权

第八章 人身权概述	(84)
考试要点	(84)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85)
历年考题	(85)
同步训练	(86)
参考答案	(86)
知识网络图	(87)
第九章 人身权的种类	(88)
考试要点	(88)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91)
历年考题	(92)
同步训练	(92)
参考答案	(93)



知识网络图	(93)
-------------	------

第三部分 物 权

第十章 物权概述	(94)
考试要点	(94)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100)
历年考题	(100)
同步训练	(101)
参考答案	(102)
知识网络图	(103)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04)
考试要点	(104)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110)
历年考题	(111)
同步训练	(111)
参考答案	(112)
知识网络图	(113)
第十二章 他物权	(114)
考试要点	(114)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123)
历年考题	(124)
同步训练	(124)
参考答案	(125)
知识网络图	(126)

第四部分 债 权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127)
考试要点	(127)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130)
历年考题	(130)
同步训练	(131)
参考答案	(131)
知识网络图	(132)
第十四章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33)
考试要点	(133)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139)



历年考题	(139)
同步训练	(139)
参考答案	(141)
知识网络图	(142)
第十五章 债的担保与债的保全	(143)
考试要点	(143)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147)
历年考题	(147)
同步训练	(147)
参考答案	(149)
知识网络图	(150)
第十六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151)
考试要点	(151)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153)
历年考题	(153)
同步训练	(154)
参考答案	(154)
知识网络图	(155)
第十七章 合同法的一般原理	(156)
考试要点	(156)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168)
历年考题	(169)
同步训练	(169)
参考答案	(171)
知识网络图	(173)
第十八章 合同法分论	(174)
考试要点	(174)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183)
历年考题	(183)
同步训练	(184)
参考答案	(185)
知识网络图	(187)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188)
考试要点	(188)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190)



历年考题	(190)
同步训练	(190)
参考答案	(191)
知识网络图	(192)
第二十章 著作权	(193)
考试要点	(193)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201)
历年考题	(202)
同步训练	(202)
参考答案	(203)
知识网络图	(204)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	(205)
考试要点	(205)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213)
历年考题	(213)
同步训练	(214)
参考答案	(215)
知识网络图	(216)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	(217)
考试要点	(217)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223)
历年考题	(223)
同步训练	(224)
参考答案	(225)
知识网络图	(226)

第六部分 继承权

第二十三章 继承制度概述	(227)
考试要点	(227)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230)
历年考题	(231)
同步训练	(231)
参考答案	(232)
知识网络图	(233)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234)
考试要点	(234)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237)



北大燕园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专用教材（专科起点升本科） 民 法

历年考题	(238)
同步训练	(238)
参考答案	(239)
知识网络图	(240)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	(241)
考试要点	(241)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245)
历年考题	(246)
同步训练	(246)
参考答案	(247)
知识网络图	(248)
第二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249)
考试要点	(249)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253)
历年考题	(253)
同步训练	(253)
参考答案	(254)
知识网络图	(255)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第二十七章 民事责任概述	(256)
考试要点	(256)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258)
历年考题	(258)
同步训练	(258)
参考答案	(259)
知识网络图	(260)
第二十八章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61)
考试要点	(261)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264)
历年考题	(265)
同步训练	(266)
参考答案	(267)
知识网络图	(268)
第二十九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69)
考试要点	(269)
重点与难点题解分析	(271)



历年考题	(271)
同步训练	(271)
参考答案	(272)
知识网络图	(273)

附录:

模拟试题(一)	(274)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79)
模拟试题(二)	(281)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86)
2003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试卷	(288)
2003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试卷参考答案	(293)
2004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试卷	(295)
2004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试卷参考答案	(300)



应试指导

一、2005 年《民法》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

试卷总分:150 分

考试时间:150 分钟

考试方式:闭卷考试

内容比例	总论部分	约 20%
	物权部分	约 14%
	债权部分	约 26%
	人身权部分、知识产权部分、继承权部分	约 26%
	民事责任部分	约 14%
题型比例	选择题	约 40%
	判断题	约 14%
	简答题	约 16%
	论述题	约 10%
	案例题	约 20%
难易比例	较容易题	约 30%
	中等难度题	约 50%
	较难题	约 20%

二、本科目考试总要求

1. 能够比较准确地理解民法基本要领的内涵和外延,较为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
2. 能够理解各种基本民事权利的得丧变更,逐步掌握在具体社会关系中识别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能力,并力求准确地表述基本民事权利义务的内容。
3. 掌握和能运用已学过的民法理论来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

三、本科目考核特点

综合本科目最新考试大纲与历年考试真题,其考核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1. 考核点多,覆盖面大,对民法学理论体系结构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都有涉及,重点并不十分明显。
2. 不仅考核基本理论,也涉及具体的民事法律条文,并时常侧重具体的实际运用。
3. 对能力层次的要求全面,题型日趋多样化,对应试者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四、本科目考试各题型应试技巧

根据最新大纲对试卷结构的规定,本科目考试题型分为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



题和案例题五种。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民法试卷在题型方面有所变化,取消了原来的填空题,增补了判断题。选择题和判断题主要考核应试者的识记和领会能力,有的也考核其简单应用能力;简答题考核应试者的识记、领会能力,这表现为组织答题的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论述题主要考核应试者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题是一种综合各知识点提出的复杂题目,考核应试者运用综合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 选择题

选择题主要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记忆、判断能力。这种题型一般由题干和四个备选答案两部分构成。题干描述该试题的来龙去脉,给出已知的条件和回答问题的范围、层次、角度等要求。四个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而且必须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其他三个选项为干扰项,起到检测考生对问题理解的准确性的作用。

应试者解题时,首先一定要认真审题,特别要弄清题干的内容和要求;然后再分析四个备选答案,看看它们各自的关系到底是什么。如果备选答案很接近,就要比较哪个答案更加准确,不要被干扰项所迷惑。选择题较其他题型的能力层次要求低,难度低,回答选择题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找出正确的选项来。有不少选择题出自相关法律规定,如《民法通则》、《合同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继承法》,只要理解并记住了法条的有关表述,就可以找出正确选项。但也有不少选择题在法条上并没有现成的答案,只有对有关知识点理解深透并会简单应用,才能找出正确选项。回答这类问题,从解题技巧上讲,可以用的方法大致有:

其一,排除法。在四个答案中找出明显能够否定的答案,排除不正确的答案,保留正确的答案。例如: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 ()

- A. 与人身有关的财产或利益
- B. 人身非财产利益
- C. 特定的行为
- D. 智力成果

以上选项中 A、B、C 都是错误的,剩下的 D 自然就是正确选项。如果能否定三个选项,问题也就解决了。但是往往不能否定三个选项,这时要结合其他方法解题。

其二,筛选法。用筛选的办法选出与题干联系最密切的一个答案,这是肯定的方法。如果在筛选过程不能最终肯定一个选项,不妨多选一两个,留待其他办法处理。

其三,对比法。在经过筛选还不能解决问题时,就得用对比法,即把不能最终确定的两个(或者三个)答案互相对比,留一个和题目要求最接近的、差距最小的,其常常就是正确答案。例如:

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财产的实际管领或控制行为属于 ()

- A. 占有
- B. 使用
- C. 收益
- D. 处分

在筛选时,以“实际管领或控制”为特征,将有可能选择 A、B;然后,再将 A 和 B 进行对比,就会发现, A 与 B 虽然都具有上述特征,但题目只要求一个正确答案,那么只能选择一个最接近的,那就选择 A。

当然,上述的三种技巧不是截然分开的,在答题过程中它们可以交错使用。

2. 判断题

判断题与选择题类似,都是以考查应试者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识记、判断能力及理



解领会为目的。这种题型一般由一条题干构成。题干描述该试题的来龙去脉,叙述一个问题,但是这个叙述的正确与否则由应试者判断。它要求试者甄别的既可以是一个理论学说、法律规则或法学概念的命题,也可以是一个案情的分析,显然判断题比选择题的难度要大一些。判断题在内容上大体有如下几种:其一,概念的辨析。这类题主要考查应试者对概念的准确理解,要求其要掌握概念的根本特征。例如:“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二,条件的认可。这类题要求应试者对法律规定要有准确的理解,明确某些法律概念有其法定的解释或特定的内涵。例如:“抵押权和质权的不同之处在于,质权自将出质物交付由质权人占有时成立”。其三,性质的判断。这类题主要考查考生运用知识的判断、分辨能力。例如:“赠与合同是单务、诺成合同”。其四,期间的确定。这类题主要要求考生对常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间应当准确掌握。例如:“身体受到伤害,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此外还有考查应试者对某些法律关系之间的对立关系、矛盾关系等相互关联的把握。

由于判断题的上述特点,所以在解答这类试题时,应试者一定要特别注意仔细、反复地审题,彻底弄清题意,然后再来解答题目。选择题、简答题和案例题的某些解题方法也可用于判断题。

3. 简答题

简答题要求按照题意对所得问题做出简单、正确的回答。简答题的题目可以说是五花八门、应有尽有,凡是可以当作问题提出的,都可以出简答题。不过常见的题目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其一,考查基本概念、基本特征、基本原则或法律基本规定。这类考题往往能在法条或辅导教材上直接找出答案。例如: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专利法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等。其二,考查基本概念、基本特点或基本原理间的相互关系。这种题目是考核考生的综合归纳能力,在法条或辅导教材中往往不能直接找到相应的答案,但是可以从几个段落中归纳出正确答案。例如:诉讼时效中止和诉讼时效中断的区别、委托合同和行纪合同的区别等。其三,考查法律规定或法律范畴的必要性。例如:缔约过失责任的现实意义、区分诺成性合同和实践性合同的法律意义等。

简答题要求回答问题时观点正确,论点完整,逻辑清楚。回答简答题时尤其要注意简明扼要、抓住要点,无须举例说明,无须做过多的发挥解释。

4. 论述题

论述题既考查考生对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又考查考生领会的程度。这类考题所占的分值比较大。一般的答题要求是首先立下明确的论点,接着以实际例证展开分层论述。

在笔者的多次阅卷中发现实际考试时不少考生因时间不足而在论述题部分一字未写,这对考生极其不利,因为论述题占分可观,且其一般不会让考生无话可说,只是分析的层次深浅不同而已。

5. 案例题

案例题采用的形式多为先介绍基本案情,然后提出问题,要求应试者将其掌握的法学理论或法律规定应用到具体的情景中,切实解决法律实践中的问题。这类题目就出题素材而言,首先是一件民事纠纷,其次是如何处理。案例题就题型特点而言,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发生了民事纠纷,问应当如何处理;另一类是对发生的民事纠纷已经作过处理,让应试者



分析处理得是否正确。这种题目一般都比较长,所占的分数也比较多。但是往往会分成几个小问题,实行分别计分,对一小题给一小题的分数。应试者分析案例题时,首先,要仔细审题。题中所给的条件都是有用的,不可忽略,应逐一分析。其次,要确定争议的性质。适用法律的前提是“定性”,识别是什么性质的民事纠纷。纠纷的性质、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明确了,正确适用法律就不是什么难事。应分析题目中具体法律关系,揭示出主体、客体及相关权利义务。然后再理清矛盾、查找出问题症结。再次,要确定应适用的法律。要认真考察适用什么法律,对相关法律规范进行解释,将这一抽象规定落实到具体个案中,得出结论。最后,须明确案件的处理结果。适用法律处理纠纷后,自然会有一个法律后果的问题,即案子如何处理的问题。民事纠纷的法律后果,基本上是财产责任,可根据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写出处理结果。答题时还要注意应清楚地将答题思路及基本根据表述出来。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考试要点

一、民法的概念和意义

1. 民法的概念及其理论分类

根据《民法通则》，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平等主体是按照民法规定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地位平等的当事人，在民法上叫做民事主体，这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自然人、法人的概念分别参见第三章、第四章）。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的人格关系、身份关系。

深刻理解民法的概念须注意如下问题：

（1）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的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这包括：名为“民法”的法律规范；存在于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如《土地管理法》中有关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名称不叫民法但性质上属于民法的法律规范，如《公司法》、《票据法》、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解释、地方性民事法规、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等。狭义的民法指名为“民法”的法律规范。

（2）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性质上属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通过一定的程序、按照一定的逻辑体系编纂、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事成文法。

（3）民法典与民法通则。民法典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民法的逻辑体系编纂并予颁行的民事立法文件。我国尚未制定民法典，《民法通则》不是民法典，是民事单行法。

（4）民法与商法。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等属于商法。在德、法、日等大陆法系国家，有“民商合一”和“民商分立”两种立法模式。“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下民法和商法合为一体，在民法典之外不存在独立的商法典，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在“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下，商法典独立于民法典之外，有其不同于民法典的特点。我国采取“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没有独立的商法典。

（5）公法与私法。公法和私法是分别适用于主体之间具有不平等或平等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公法是调整主体之间具有一方服从另一方的特点的社会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公法以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私法



以维护个人的权利为出发点。民法是私法。

2.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以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

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流转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人们基于人格和身份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不同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着不同的特点,分属不同的法律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平等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地位平等的当事人。平等的法律含义是:在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中,不论当事人是自然人、法人或国家,也不论当事人的地位、身份、经济状况如何,彼此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的因为财产的支配和流转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具有直接的财产利益内容。它可以分为支配型财产关系和流转型财产关系。支配型财产关系是决定一定的财产利益归谁所有、归谁支配的关系,包括了民法中的物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流转型财产关系是反映一定的财产利益移转的状态的关系,在民法中表现为各种债权债务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不具有财产利益内容,而是包含了主体的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人格关系包括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方面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主要发生在亲属之间。

3. 民法的作用与意义

民法对市场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和重大的意义:

(1)民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为市场经济的参加者提供了周到的法律保障,调动和保护了市场经济参加者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得以在平等、公平的法制环境中进行市场活动,取得个人应得的利益,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2)自然人和法人是市场经济的参加者,是市场活动的主体,民法的主体制度确认了自然人、法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主体资格,赋予民事主体广泛的民事权利,认可了民事主体人格独立、平等,使自然人和法人在市场活动中依法追求权利,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3)物质财富和智力成果财富是自然人、法人生存、活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也是基本的社会利益,民法中的物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规定了民事主体在占有和支配物质财富与智力成果方面的权利,保障了民事主体的这两个基本利益,为民事主体运用自己的物质财富和智力成果财富参加市场经济提供了可靠的法律条件。

(4)合同是民事主体在市场活动中进行交易的手段,民法中的合同制度规定了一般规则、各种合同的具体规则,为民事主体有效地运用合同进行交易、实现利益交换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

(5)民法对各种违反民法侵害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行为,规定了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以国家的强制力要求不法行为人向权利受侵害的人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等民事责任,使自然人和法人在私生活领域里能够得到法律的最可靠、最有效的保护。

二、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1. 民法渊源的概念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法的不同表现形式,通常也叫“民法的表现形式”。